

5.3 评分标准表

序号	评分因素及权重	分值分配	评审标准	备注
1	报价 40% (共同评分因素)	40 分	经工作人员评审的最低有效最终比选报价作为基准价, 报价得分=(基准价 / 比选有效报价) x 40;	以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为准
2	技术参数响应 21%(技术评分因素)	21 分	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“技术参数”的得 21 分, 有一项不满足“技术参数”的扣 1 分, 扣完为止。	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。
3	项目服务方案 13%(技术评分因素)	13 分	提供饲料原料供应的可行性方案, 其中需包含供货时间、地点、送货次数、供货流程部署、供货服务保障、原料质量保障等: 描述全面, 完整, 可行性高的 (13 分-9 分); 描述一般的 (9 分-5 分); 描述不全面, 不完整的 (5 分-1 分), 其余情况酌情得分;	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为准。
4	售后服务方案 20%(技术评分因素)	20 分	针对原料供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(质量问题、紧急采购等), 提供可行性较高的售后服务方案, 其中需包括处理时效和处理方式等: 描述全面, 完整, 可行性高的 (20 分-15 分); 描述一般的 (15 分-10 分); 描述不全面, 不完整的 (10 分-5 分)), 其余情况酌情得分;	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
5	业绩 (3%) (共同评分因素)	3 分	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具有相似业绩一个得 1 分, 累计不超过 3 分	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

6	比选文件的规范性 (3%)	3 分	文件制作规范, 符合要求得 3 分, 有响应偏差的一项扣 1 分,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。	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